

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王金茂園題

第 323 期

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lfd.gov.tw> 工本費：10 元

96 年度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 第四次檢驗結果

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進行 96 年度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，於 9 月執行第四次檢測，各指定衛生局於其轄區內之包裝場共抽樣蔬果檢體 63 件。結果有 62 件符合規定，有 1 件芥藍菜檢出得克利 (tebuconazole) 0.28 ppm，與規定 (不得檢出) 不符。

為監測超級市場及量販店所陳售之蔬果，是否針對消費者所關切之農藥殘留問題，建立進貨檢驗之自主管理措施，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持續針對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進行監測。對於不符規定之蔬菜，皆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供應農戶，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。不符規定之蔬菜，依其送驗單記載資料，芥藍菜是嘉義縣衛生局抽樣自嘉義縣新港中庄蔬果產銷 10 班，抽樣日期為 9 月 11 日，供應者為許昌評 (嘉義縣新港鄉中庄村 96 號)。

衛生署訂定蔬果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」是行政上之管制點，並不是會造成健康危害之臨界點。本次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檢體，依據該等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 (ADI) 及殘留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，以體重 60 公斤成人計，若攝取 100 g (一碟)，其農藥攝入量佔 ADI 之 2%，不致於對民眾健康產生影響。

查獲不符規定之蔬果包裝場，應再檢討加強其品管，例如進貨時執行自主檢驗，或選擇具有認證標誌之蔬果，以落實自主管理，並達成源頭管制之目的。

建議消費者在選購蔬果時，最好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之商家產品，如 CAS 吉園圃標誌者，以確保飲食安全。蔬菜清洗時，先以水沖洗蔬菜根部，將根部摘除，再以水浸泡 10 至 20 分鐘，之後再沖洗二至三遍，有助於去除殘餘之農藥。